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人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0.59-141.18	0.85-1.69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1.1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37,552,085	44.97	38,963,850	46.66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45,947,915	55.03	44,536,150	53.34
三、总股本	83,500,000	100	83,50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0.5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37,552,085	44.97	38,257,967	4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45,947,915	55.03	45,242,033	54.18
三、总股本	83,500,000	100	83,500,00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83,697,719.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399,586.13 元、流动资产 1,090,081,104.47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7%、5.31%、5.50%。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98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军擎	24,455,000	29.29
2	周华	6,519,374	7.81
3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5.39
4	程圣森	3,866,400	4.63
5	胡志宏	3,750,000	4.49
6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3.64
7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3.15
8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9
9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0
10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4	2.1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程圣森	3,866,400	8.41
2	胡志宏	3,750,000	8.16
3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6.61
4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9	5.73
5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44
6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5
7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444	3.93
8	杭州好望角菲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3.09
9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7,135	2.93
10	张萍	840,000	1.83
11	童云洪	840,000	1.83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8 元/股，最低价为 31.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28 元/股，最低价为 31.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4,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

2、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市场情况，所回购股份数量已满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需要；

（3）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9.49-318.97	0.48-0.97	2,000-4,000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如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价格上限 12.54 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9.4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8.9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综上，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1,594,900	163,019,800	49.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1,594,900	166,920,200	50.59%
合计	329,940,000	100	0	329,940,00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3,189,700	164,614,600	4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3,189,700	165,325,400	50.11
合计	329,940,000	100	0	329,940,000	1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0	161,424,900	49.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1,594,900	166,920,200	50.84
合计	329,940,000	100	-1,594,900	328,345,10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24,900	48.93	0	161,424,900	49.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515,100	51.07	-3,189,700	165,325,400	50.60
合计	329,940,000	100	-3,189,700	326,750,300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45,797.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816.51 万元、流动资产 199,432.26 万元、货币资金 21,706.12 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16%、1.91%、2.01%、18.43%，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办理注销本次已回购未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的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3099

上述证券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